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采玲  
電話：03-8227171轉291  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1223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簡章 (376550000A\_11101223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甄選簡章(第2次公告)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新城鄉公所/太魯閣族1名。
  - (二)報名資格：具原住民身分及原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  - 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止送達。
  - (四)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  - (五)甄選地點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  - (六)薪資待遇：月薪3萬6,000元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  - (七)詳細甄選訊息及報名方式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

111/06/22



網 -最新消息-就業資訊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